

前言：

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，新增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。因此全校所有同學與同仁皆應發揮公德心，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既可減少自身罹病機會，也可防範傳染病在校內傳播。

壹. 家長篇

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，每日上學前請先在家測量體溫，如出現發燒症狀，應先通知班級導師(以利管控班上學生出席及健康狀況)並在家休息，除就醫外避免外出(上學含補習班)；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。

貳. 學校篇

一、導師部分：

1. 學校班導師、科任老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；隨時注意班上學生是否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。如發現同學有上述狀況應立即通報健康中心，依防疫相關程序處理。
2. 如班上同學因病未到校，請班導師主動協助了解學生健康狀況，並協助(填寫附件表一/班級發燒疫情監控每日統計表)交予健康中心彙整呈報。
3. 衛生教育宣導：個人宜加強勤洗手(如廁後進食前)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(如：打噴嚏、咳嗽需掩住口、鼻，擤鼻涕後要洗手)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，有上述症狀者須主動戴口罩。並請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
4. 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「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」專區，提供疫情訊息，並有多款宣導素材，請至疾管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中國大陸武漢發生肺炎疫情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

二、學生部分：

1. 各班同學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廁所門把、教室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)應進行清潔消毒，可用 1：100 (500ppm)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。漂白水請至學務處衛生組索取。
2. 維持教室內通風：打開教室窗戶、氣窗，使空氣流通。
3. 具呼吸道症狀之學生或教職員，請停止上班上課在家休息。

三、衛生組部分：

1. 每日匯整班級通報之班級發燒疫情監控每日統計表；並整合資料呈報教育局衛生局聯繫窗口；隨時修正相關防疫資訊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2. 加強通報作業：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，應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，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，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，並應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」進行校安通報。